

## 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內政部 110 年 9 月 21 日編製

| 類型     | 防疫措施  | 備註  |
|--------|---|---|
| 共通性措施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落實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)、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li> <li>2. 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加強環境清消。</li> <li>3. 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須採梅花座、固定座位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持有 7 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神職人員，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脫口罩。                |
| 容留人數上限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室內：以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之樓地板面積，除以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可容留人數。容留人數不以 80 人為上限，且免提防疫計畫。</li> <li>2. 室外：原則以 300 人為上限。但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經依本部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」提報防疫計畫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室外人數上限提高為 500 人。</li> </ol> | 前依本部防疫指引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倘計畫內容未變更，得於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繼續沿用，無須另函報主管機關或重新提出申請。 |
| 飲食及住宿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提供餐盒及瓶(罐)裝飲品為限，不得提供民眾自行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。</li> <li>2. 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。</li> <li>3. 如提供住宿，除同住家人外，僅限 1 人 1 室。</li> </ol>  |   |
| 酬神演出   | 邀請布袋戲、歌仔戲、皮影戲等演藝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，須另依文化部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做好防疫工作。  |   |
| 其他重要措施 | 進香、繞境、遊行類活動及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聯誼性質餐會現階段仍不得舉辦。  | 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即時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2. 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